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45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舉行之應屆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建議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通函之附錄；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當中載有建議細則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得以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百慕達及香港之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25年3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3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代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3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4. 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就該股份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股東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之聯名股東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方面而言，倘已故股東名下之股份有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該等執行人或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股東。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由2025年5月9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完成股份過戶登記程序後，於2025年5月14日(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7.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改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Eagl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布，以通知股東改期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9.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設有輪椅通道。任何伴隨需要協助之股東的人士，均可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倘有殘障人士對出席事項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 GreatEagle.ecom@greateagle.com.hk 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聯絡。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羅俊謙先生、簡德光先生(總經理)、朱錫培先生及潘嘉陽教授；非執行董事羅杜莉君女士、羅康瑞先生及羅鷹瑞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李王佩玲女士、朱琦先生、何述勤先生及施穎茵女士。